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基金」)委任助理經理人。

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決定委任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之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此委任將由2013年9月12日(「生效日」)起生效及旨在充分運用摩根資產管理網絡內的資源。

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取向及收費水平將維持不變。

閣下可於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免費索取基金現有的基金說明書，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將可於生效日或其後提供。

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8月12日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sup>2</sup> 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